

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富官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：刘二平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李炳祥	到会人员	
会议地点	富官村委会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

征地位置：南阳湖街道富官村

征地面积：0.0624 公顷

现用途：住宅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I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.4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10.4万元/亩×15×0.0624公顷=9.7344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



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



年 月 日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意见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富官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刘二平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李炳祥	会议地点	富官村委会	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位置：南阳湖街道富官村

征地面积：0.0624 公顷

现用途：住宅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I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.4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10.4万元/亩×15×0.0624公顷=9.7344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附：村委会会议记录、村民代表表决附后

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同意人数：

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

关于于洪区、县(市)南~~阳~~乡(镇)富官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刘=平

2014年9月9日

会议主持人	李 炳 祥	到会人员	
会议地点	富官村委会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南~~阳~~湖街富官村同意按照“整体表决、分期征用、按价付款、政府保障”的原则征用我村所有未征集体土地。(土地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)。

经过以村民会议全民公决,对富官村集体土地整体征用表决结果如下:

总参选人数: 1365人.

参与数: 1218人.

参选同意人数: 1170人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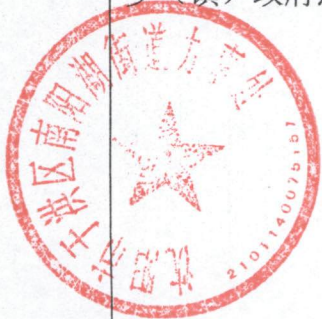
参选不同意人数: 48人.

作废票: 147张.

占参选人数的 89.2%
 占参与人数的 85.7%
 占参选同意人数的 3.5%
 占参选不同意人数的 10.8%

乡(镇)政府意见: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意见:

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、县(市)南阳乡(镇)富官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: 刘=平

2014年9月9日

会议主持人	李姝婷	会议地点	富官村委会	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
征地内容摘要(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):

南阳胡街道富官村同意,按照整体表决,分期征用,按价补偿,政府保障的原则征用我村所有未征集体土地。(土地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)。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(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):

经过以村民会议全权表决,对富官村集体土地整体征用表决结果如下:

总参选人数: 1365人.

参与数: 1218人. 占参选人数的89.2%

参选同意人数: 1170人. 占参选人数的85.7%

参选不同意人数: 48人. 占参选人数的3.5%

作废票: 147张. 占参选人数的10.8%



同意人数:



乡(镇)政府(盖章)

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(盖章)

